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3號

抗　告　人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博怡
代　理　人　郭啟良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朱淑伶間假扣押事件，對於民國108年12月27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所為裁定（108年度裁全字第8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於民國104年6月9日貸款新臺幣(下同)21萬元予相對人，分期7年，清償期限為111年6月9日。相對人本按月攤還本息，惟嗣後繳款異常，經抗告人催告還款，僅繳款至108年8月9日止，合計本金尚欠8萬7535元及利息、違約金未償，依授信約定，本借款視同到期。抗告人已多次電催、函催，相對人均置之不理。經依相對人留存之通訊地址，前往臺東市○○街○○○○○號查訪，得悉相對人業已搬遷，行跡不明。且相對人所經營之滷味攤已停業，無償還來源，所負債務已超過其清償能力。抗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如有不足，亦表示願提供擔保。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容有未當。爰請求廢棄原裁定，准抗告人供擔保後，就相對人財產在8萬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

二、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先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盡釋明之責，必待釋明有所不足，始得以供擔保補釋明之欠缺准予假扣押之聲請。如債權人未為任何釋明，縱其陳明願供擔保，仍不得認該擔保已補釋明之欠缺，而准其假扣押之聲請。所謂釋明，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第284條等規定自明。又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民事訴訟法第523條

第1項規定，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最高法院19年抗字第232號、17年抗字第163號判例參照）。至於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後拒絕給付，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不得僅以債務人經催告後仍拒絕給付，即認已有釋明（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576號裁定意旨參照）。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難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

三、經查：相對人自87年9月25日迄今戶籍地址未有變動，尚稱穩定，有其全戶戶籍資料可稱（原審卷第18頁）。抗告人雖依相對人於104年間貸款簽約時留存之居所地查訪未遇，然居所變動，實屬常見。依抗告人提出之逾期催繳紀錄表（原審卷第15頁），其上記載相對人現在住址為其現戶籍地，可認抗告人應知悉相對人已遷回戶籍地居住，然未再依相對人戶籍地為催告、查訪，則相對人是否已行蹤不明，實屬有疑，尚難以抗告人於事隔多年後依舊有居所地址催告、查訪未果，即認相對人行蹤不明。其次，相對人於106年間已因病停止營業，有抗告人提出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台東分行106年3月1日函文可參（本院卷第21頁）。然相對人於106年間至108年3月間，繳款均屬正常，可認相對人應有其他經濟來源而得給付分期貸款金額。又抗告人主張之本案債權金額非高，依相對人現存之既有財產，是否有瀕臨無資力、與假扣押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假扣押債權等情形，均未見抗告人釋明。是抗告人僅憑相對人已無營業之事實，即認相對人無清償債務之經濟來源、負債已遠過其清償能力云云，難認有據。

四、綜此，抗告人雖陳明願供擔保以代假扣押原因釋明之不足，

惟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意旨，須抗告人已就假扣押之原因盡釋明之責後，倘法院認釋明有所不足時，始得命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但抗告人為本件假扣押聲請，未釋明假扣押之原因，顯與聲請假扣押裁定之要件有悖，不能准許，應予駁回。原裁定以相對人無假扣押原因存在之情事，駁回抗告人之假扣押聲請，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4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劉雪惠

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廖曉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4　　日

書記官　廖子絜